

臺東林區管理處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1 時 45 分

地點：本處 C 棟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處長吳昌祐

記錄：陳鈺云

出席人員：本處各單位主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 1 月～8 月工程督導執行。

辦理情形：已遵照辦理。

（二）造林工作驗收機制執行檢討及精進作法。

辦理情形：已遵照辦理。

二、上級廉政工作重要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四、相關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租地管理業務專題報告(森林法第八條租用國有林地審核注意事項)-林政課(附件 1)

決議：1、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台

20 線 146K+400~147K+300 間 107 年 1 月豪雨災害修復工程」案例檢討、改善事項，謝謝政風室、林政課及關山工作站能積極妥善處理，林地管理內部精進事項，希望能繼續落實。

2、林政管理系統也是一種管考機制，請各工作站特別提醒要求所屬主辦、同仁及護管人員，在相關資訊回報都能依既有管理流程落實，專題報告資料保留納入會議資料，後續本案報局附件可列為參考資料。

(二) 臺東林管處槍械彈藥管理借用流程及相關規定介紹—育樂課 (附件 2)

決 議：秘書補充：

- 1、育樂課分層負責明細表未列槍械彈藥管理，建議下次檢討時，將槍械彈藥管理納入分層明細表，遇有人員有職務異動情形，有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明確的規定，後續工作銜接比較能落實。有關槍枝擊發數紀錄表「報機關一層長官備查」，於上次會同政風專案稽核時建議：人員進出最後一頁多增加欄位，定期陳核處長核章，以符合規定。
- 2、槍械管理如有發生異常情事是嚴重危安事件，也是風險項目之一，建議育樂課在風險管理增列槍械彈藥管理業務。

3、在槍枝保養規定霰彈槍 500 發或者空氣槍 2000 發之擊發數才會施行細部保養，如霰彈槍有可能永遠達不到 500 發，是否要訂一個最少的時間，例如：建議一年最少細部保養一次。

處長決議：

- 1、槍枝彈藥借用管理流程報告，政風室已經配合 2 次查核，查核過程中發現有些表單填寫狀況未盡完善，請育樂課林課長督導，落實辦理領用或歸還槍械、彈藥及清點工作，現場監視器設備要注意時間是否正確，運作狀況是否順暢，與森警隊(代囑單位)保持聯絡，如有必要時提供協助。另外管理流程依局注意事項落實表單填寫陳核，定期督導，必要時政風室洪主任做臨時性的抽查，防範危安情事發生。
- 2、在分層負責部分，請秘書室適時啟動檢討本處各課室分層負責是否需做調整，育樂課將槍械彈藥管理納入，表單填報明定分層負責層級，請育樂課整理規劃，增加的欄位需補上，槍枝彈藥精進作為納入本次會議紀錄做後續管考。另外秘書的建議定期細部保養，請育樂課依經驗判斷，增加每年定期細部保養，建立更完善查核機制及風險管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加強宣導差管理勤、差旅費報支要點、防範違法或違規情事發生案，提請審議。

決 議：依政風室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同時請秘書室提醒司機同仁，派車單在上車後確定多少人搭乘，做相關紀錄，請同仁出差前要勾選交通工具之選項，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公務車輛(汽、機車)加強管理案，提請審議。

決 議：為避免公務車使用及管理困擾，請各站及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職務異動時，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移交，提請審議。

決 議：洽悉，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2 時 30 分。